

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

99年4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招生與輔導需要，訂定「約聘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，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，其等級分為約聘教授、約聘副教授、約聘助理教授、約聘講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需要擬聘約聘教師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程序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師，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，予以進用。
- 第五條 約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其聘期屆滿如未經聘審單位決議通過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；約聘教師在續聘前應接受教師績效評量，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約聘教師如有改聘為正式專任教師，其薪資採計，約聘教師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約聘教師年資，成績優良者，得予採計提敘薪級，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；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，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。
- 第七條 約聘教師得依現行制度使用學校資源、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、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、指導研究生等。
- 第八條 約聘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標準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，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，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